**附件1**

**西安交通大学“名师、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工程实施方案**

为加强我校后备教学名师培养，扎实、有效地推动我校优秀教师队伍的建设，促进优秀课程、优秀教材建设，根据学校《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任务（2015-2020）》《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人才培养专项建设指南》和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行动计划》等要求，特制定《“名师、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，着力培养高层次教学人才，加快促进名课程、名教材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一、总体思路**

以适应并引领国家大类人才培养改革为基本思路，加速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的步伐，通过实施“名师、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工程，以本科师资队伍建设为依托，以教学名师培育为引领，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以教材建设为辅助，发挥“名师”“名课”“名教材”的引领、示范、辐射作用，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为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人力、智力支撑，促进本科教学精品化、国际化。

**二、培养原则与目标**

**（一）培养原则**

坚持重点培养、严格要求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开展后备教学名师培养、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和“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。其中，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分为：教学名师A类（国家级后备教学名师）、教学名师B类（省级后备教学名师）、教学名师C类（校级后备教学名师）。

**（二）培养目标**

**1.后备教学名师培养。**计划每年遴选一次，每次遴选教学名师A类2名， B类8名， C类20名。五年内培育具备国家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5名，具备省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30名，具备校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100名；获批省级教学名师不少于10名，在国家级教学名师评审中每次确保获批1名。

**2.教学名师工作室。**3年内建设10个教学名师工作室，每年至少获批2个省级“教学名师工作室”。2016年在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2名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学单位建立以名师命名的“XXX名师工作室”，通过以名师为核心的教学团队开展后备名师培养工作。

**3.“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。**2016年起，每年名课建设立项55门课程（含5门MOOC），建设期满后评选出25门名课程，连续立项4年。每位教学名师（A类）带领所在团队在建设期内须建成1门名课程，或在已有名课程建设方面做出新的成绩；每年遴选50种教材予以立项支持。

**三、遴选程序与遴选条件**

按照“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批”的程序，坚持公开公正、择优支持的遴选原则。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入选本建设工程的教师须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高尚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
后备教学名师培养人选：近三年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（含实验课）不少于32学时，且教学效果好。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。

教学名师工作室构成至少包括：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名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不少于4名。

“名课程”建设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近3年主讲该课程不少于2轮，主讲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，综合评价优秀。

“名教材”曾列入“国家规划教材”“国家精品教材”等序列，或曾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励或“名课程”配套教材。

**（二）其他条件**

**1.教学名师A类**

具有2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教学效果突出，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专家赞誉。同时，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条件（不同级别同一奖项或项目不重复计算，下同）：

（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3名）。

（2）国家级规划教材负责人。

（3）国家级教学项目（教改项目、课程、MOOC、教学团队、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，下同）负责人。

**2.教学名师B类**

具有1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教学效果优秀。同时，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3项条件：

（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5名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前3名）。

（2）国家级规划教材（前3名）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（前2名）。

（3）国家级教学项目（前3名）或省级教学项目（前2名）。

（4）教学竞赛项目（授课竞赛、“微课”竞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等，下同）省级获奖及以上。

（5）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，下同）。

**3.教学名师C类**

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同时，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3项条件：

（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5名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前3名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（前2名）。

（2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及以上（前3名）。

（3）省级教学项目（前3名）或校级教学项目负责人。

（4）教学竞赛项目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同行专业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5）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特等奖及以上。

**四、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后备名师工作任务**

**1.建设期内基本任务**

（1）作为骨干成员，参加课程或教学团队或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的建设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2）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（含实验课）不少于64学时（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可计算临床带教学时数）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3）教学名师(A类和B类)作为指导教师每年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师教学工作，教学考核优秀。

（4）作为主讲人，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（2学时）公开示范课，每学期为全校或学院教师开设教学专题讲座1次。

**2．指标任务**

建设期内应获得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**（均指新增项目）**。

**（1）教学名师A类**

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3项。

任务一：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任务二：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3名）或二等奖（前2名）。

任务三：

1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前2名）。

2）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。

3）国家级教学项目（前3名）或省级教改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
4）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5）省级“教学名师工作室”负责人。

6）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7）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。

**（2）教学名师B类**

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3项。

任务一：入选陕西省教学名师。

任务二：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5名）。

任务三：

1）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3名）或二等奖负责人。

2）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省级优秀教材奖。

3）国家级教学项目（前5名）或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。

4）教学竞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5）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奖。

6）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。

**（3）教学名师C类**

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2项。

任务一：入选校级教学名师。

任务二：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5名）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前3名）或一等奖（前2名）或二等奖负责人。

任务三：

1）编写教材获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立项（前3名），或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。

2）省级以上教学项目（前3名）或校级教学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
3）教学竞赛项目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4）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及以上。

5）在教育研究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。**（二）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任务**

任务一：组织教学名师示范公开课程或开展教学名师讲座、或开展教学研究专题研讨会，每学期不少于3次。

任务二：至少培养教学名师A类或教学名师B类1名，或教学名师C类2名（其中1名为本学科教师）。经工作室培养，获批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至少2名。

任务三：根据各类后备教学名师工作任务，对本学科入选教师制定个性化指导与帮扶计划，同时至少对2名其它学科的后备教学名师开展共性化培养和指导。

任务四：创建或指导后备教学名师创建“名课程”1门或“名教材”1种。

**（三）“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工作任务**

“名课程”建设完成任务一至五，“名教材”建设完成任务六。

任务一：教学团队所在教师教学评价优秀者达80%以上

任务二：课程授课团队至少有1人入选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序列或进入教学名师工作室培训。

任务三：与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内容获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立项。

任务四：教学团队中至少有2人获教学竞赛项目校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果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任务五：每学期至少组织示范公开课程2次。

任务六：未获奖的教材至少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励；已获奖教材，最新一版出版发行量提高不低于2%。

**五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**

建设工程由教务处牵头，人力资源部（高层次人才办公室）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统筹规划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

学院/系为建设工程实施主体，要把建设工程纳入学院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，为建设工程实施提供相应的工作、办公条件，为教师成长搭建平台，为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营造环境。

学校在组织各类项目申报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等工作时，同等条件下向入选建设工程的教师或课程予以倾斜。

**（二）经费保障**

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，学校对纳入工程的项目，予以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核定，按照如下标准分类支持津贴或建设经费，津贴随工资发放至教师工资账户，建设经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予以立项支持，主要用于教师培训、赴外交流及教学改革等。

1.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支持标准：

（1）教学名师A类每年津贴8万元，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20万（其中50%用于团队其他成员劳务费）。

（2）教学名师B类每年津贴4万元，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10万（其中50%用于团队其他成员劳务费）。

（3）教学名师C类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5万元。

2.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支持标准：

每年支持10万元/个，5年共支持50万元/个，获批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称号的，一次性追加建设经费10万元/个。建设经费可用于名师指导、咨询等（不超过50%），也可用于研讨、调研、资料费等，其中，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每年津贴3万元。

3.“名课、名教材”建设支持标准：

依据课程性质、教材建设情况分别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2～4万元。

4.建设工程所在院系需列支相应的配套经费（具体标准由院系制定）。

**六、管理与考核**

1.后备教学名师培养、名课程（含MOOC）、名教材建设期均为4年。

2.学校、院系与入选教师共同签订任务书，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划，以任务书具体内容为考核依据；中期检查由院系组织实施，报学校备案；期终考核和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；学校根据中期检查和实施效益等情况，调整下年度经费预算。

3.入选者所有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交通大学。所涉及的成果归属由西安交通大学和教师个人共同拥有。